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44,20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50,144
	<u>94,350</u>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年內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223,822</u>	<u>142,498</u>	<u>203,939</u>	<u>125,270</u>	<u>(159,903)</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4,560,962</u>	<u>4,602,426</u>	<u>5,031,143</u>	<u>4,855,621</u>	<u>4,778,412</u>
總負債	<u>(1,250,556)</u>	<u>(1,504,900)</u>	<u>(2,023,179)</u>	<u>(1,946,005)</u>	<u>(2,068,309)</u>
	<u>3,310,406</u>	<u>3,097,526</u>	<u>3,007,964</u>	<u>2,909,616</u>	<u>2,710,103</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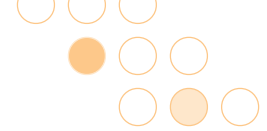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61至第64頁集團結構一節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159,667,000港元(二〇〇二年：2,118,194,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劉錦湘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辭任)
尹輝先生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謝樹文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新民先生
陳光松先生
陳家宏先生
梁凝光先生
肖博彥先生
梁毅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杜良英先生
杜新讓先生
鍾鳴先生
何子勵先生
張思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¹
劉漢銓先生¹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陳光松先生、陳家宏先生、梁凝光先生、杜新讓先生及劉漢銓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載於第17至第19頁。

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一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新民先生、杜新讓先生、陳光松先生、杜良英先生、區秉昌先生及梁毅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分別由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除非由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在其後可再續期兩年，除非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或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114,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以指定供款計劃形式為香港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就每一位僱員而言，該僱員及本集團分別向該計劃提供僱員基本薪金5%及5%至8%之供款。年內概無沒收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員工之利益參加政府贊助之退休金計劃，並須每年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不高於員工基本薪金總額之20%，惟由當地合夥人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之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大部份員工除外。該等員工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簽訂之定價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而聘用。根據服務協議（詳情於賬目附註26(b)披露），公路開發公司承諾全權負責向由公路開發公司聘用履行服務協議所定職務之員工及職工，支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支付之薪金及一切法定福利、保險及公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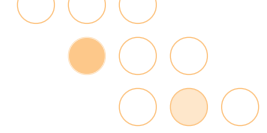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供款計入損益表，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開支為534,000港元。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予以披露，其亦已在賬目附註25、26(a)及26(b)內披露。就附註26(b)披露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已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履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2。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如下：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本公司			
尹輝先生*	個人	2,700,000	0.24
陳家宏先生	個人	210,000	0.02
杜良英先生	個人	78,000	0.01
杜新讓先生	個人	488,000	0.04
何子勵先生	個人	3,000,000	0.27
張思源先生	個人	580,000	0.05
越秀投資			
梁凝光先生	個人	400,000	0.01
肖博彥先生	個人	500,000	0.01
張思源先生	個人	490,000	0.01

II. 於本公司及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a)				加權平均 收市價(c) 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b)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b)		
尹輝先生*	06/08/1997	2.4080	600,000	600,000	—	不適用	—	
	22/12/1999	0.9984	3,220,000	—	3,220,000	1.470	—	
謝樹文先生**	07/04/2000	0.7520	560,000	—	560,000	1.230	—	
	06/08/1997	2.4080	500,000	500,000	—	不適用	—	
陳家宏先生	22/12/1999	0.9984	1,740,000	—	1,740,000	1.351	—	
	06/08/1997	2.4080	500,000	500,000	—	不適用	—	
梁凝光先生	22/12/1999	0.9984	8,130,000	—	8,130,000	1.282	—	
	06/08/1997	2.4080	500,000	500,000	—	不適用	—	
肖博彥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500,000	—	不適用	—	
杜良英先生	22/12/1999	0.9984	1,040,000	—	1,040,000	1.381	—	
杜新讓先生	06/08/1997	2.4080	980,000	980,000	—	不適用	—	
	04/09/1998	0.7632	698,000	—	698,000	1.659	—	
何子勵先生	06/08/1997	2.4080	2,000,000	2,000,000	—	不適用	—	
	04/09/1998	0.7632	3,000,000	—	3,000,000	2.250	—	
	07/04/2000	0.7520	330,000	—	330,000	1.140	—	
張思源先生	06/08/1997	2.4080	980,000	980,000	—	不適用	—	
	04/09/1998	0.7632	980,000	—	980,000	1.690	—	
馮家彬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400,000	—	不適用	—	
劉漢銓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400,000	—	不適用	—	
潘政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400,000	—	不適用	—	

附註：

-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
- (b) 購股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失效。
- (c)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2) 越秀投資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三年		於二〇〇三年		加權平均 收市價 (d)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b)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	0.5400	—	9,000,000	—	不適用	9,000,000
謝樹文先生**	14/12/1999 (a)	0.5008	700,000	—	700,000	0.790	—
	02/06/2003	0.5400	—	8,000,000	—	不適用	8,000,000
陳光松先生	02/06/2003	0.5400	—	8,000,000	—	不適用	8,000,000
梁凝光先生	14/12/1999 (a)	0.5008	840,000	—	840,000 (c)	0.690	—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	不適用	7,000,000
肖博彥先生	14/12/1999 (a)	0.5008	700,000	—	700,000	0.690	—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	不適用	7,000,000
梁毅先生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	不適用	7,000,000
何子勵先生	14/12/1999 (a)	0.5008	560,000	—	560,000	0.620	—
張思源先生	14/12/1999 (a)	0.5008	490,000	—	490,000	0.790	—

附註：

-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二週年起行使最多30%及100%。
- (b)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
- (c)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4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
- (d)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 尹輝先生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謝樹文先生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下列人士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a)	811,862,076	72.86
越秀投資	(a)	750,134,000	67.32
First Dynamic Limited	(a)	750,000,000	67.31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31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31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a)	367,500,000	32.98
Power Head Limited	(a)	157,500,000	14.14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a)	112,500,000	10.10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a)	112,500,000	10.10
J.P. Morgan Chase & Co.	(b)	76,182,000	6.84

附註：

- (a) 越秀企業持有811,862,076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5,769股為實益擁有人，811,856,307股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67,500,000、157,500,000、112,500,000及112,500,000股股份權益。上述公司均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條例，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之權益。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51%權益和由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其餘49%權益。First Dynamic Limited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後者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60%。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為越秀投資全資擁有。越秀投資另直接持有134,000股。根據證券條例，越秀投資、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之權益。

- (b) J.P. Morgan Chase & Co.持有76,182,000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44,862,000股為投資經理，31,320,000股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 (c)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114,233,530股。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相當於(a)股份之面值；及(b)不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未能準確釐定，所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按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來評估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詳情已於第25頁披露)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c)	加權平均 收市價 ^(d) 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6,240,000	16,240,000	—	—	2.4080	06/08/1997	06/08/1998 – 05/08/2003	不適用
18,740,000	—	18,740,000	—	0.7632	04/09/1998	04/09/1999 – 03/09/2004	1.953
16,566,000	—	16,566,000	—	0.9984	22/12/1999	22/12/2000 – 21/12/2005	1.343
10,974,000	—	9,444,000	1,530,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 06/04/2006	1.633

附註：

- (a) 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 (b)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 (c) 倘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屆滿。
- (d)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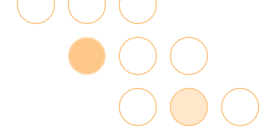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無特定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均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此規定與最佳應用守則的宗旨相符。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董事會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